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现就提名陆延昌先生、黄其励先生、徐大平先生、 赵东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 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 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 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 认为被提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 形。
-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 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 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 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 (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 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组(党委) 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 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 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 人士。

十二、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 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